

成都宏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科技 成果评价服务机构比选公告

成都宏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比选人，根据工作需要，通过公开比选方式确定成都宏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科技成果评价服务机构比选项目的供应商。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

成都宏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科技成果评价服务机构比选项目。

二、服务内容及要求

（一）服务内容

为成都宏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2025 年度科技成果评价服务，计划组织评价的科技成果数量 20 项，具体服务包括咨询服务、资料收集及整理、科技查新、科技成果评价等。

（二）服务期限

自中选单位与比选人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验收完成之日止。

（三）项目预算

☒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420,000 元。

三、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

1.参加本项目的比选申请人应当具备以下规定的条件：

（1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
- (2)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;
- (3)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;
- (4)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;
- (5) 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,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、未因重大执业质量等问题受到国资委通报或行业协会严重处理;
- (6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2.本项目提出的特定资格条件:

- (1)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期间, 比选申请人至少已完成 1 个科技成果评价服务业绩;
- (2) 信誉要求: 未处于财产被接管、冻结、破产状态, 未处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关行政处罚期间。

注: 以上资料需加盖单位鲜章。

3.本项目☐接受/☒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比选。

四、报名及比选文件的获取

2025 年 12 月 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8 日 09:00-17:00 (北京时间) 在四川能源天府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(<http://scny.tfygcgfw.com/>) 上获取。比选人不提供文件获取的其他方式。

五、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时间及地址

1.比选申请文件为 1 套正本, 2 套副本 (副本可打印或采用正本的复印件) 及比选申请文件的电子版 (U 盘, 与正本内容一致) 1 套。



2.比选申请文件须在密封后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 10:00 时前报送至本项目开标室:

☒成都宏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本部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(龙泉驿)星光中路 20 号

六、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公告在:成都宏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(<http://www.chinahongke.com/>)、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<http://www.chinahongming.com>)、天府阳光采购服务平台(<https://www.tfygcgfw.com/>)上发布。

七、联系方式:

比选人:成都宏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: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(龙泉驿)星光中路 20 号

联系人:梁老师

电 话:028-84847220 18848427057

特别提示:1、比选人公示的联系方式作为本项目取得比选文件的唯一渠道,请各位潜在比选申请人注意辨别,谨防假冒、欺诈。因错信非公示联系方式导致的损失,比选人概不承担。

2、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,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,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。如有问题或疑问,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;逾期未联系的,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,并视为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,由此

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。